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已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經不時補充)(「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買賣協議，並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惟與保密、費用及法定代表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相關條文下的義務及責任除外。除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長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長勝先生(主席)、鄭子堅先生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